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事项	重点任务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 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以下各项均需各区（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 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三) 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四)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市城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参与
	(五) 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六) 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局等参与
	(七) 推进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	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参与
	(八) 推进文化旅游设备更新提升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九) 推进医疗设备设施迭代升级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参与

实施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一)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二) 推动家具家装消费品换新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十三)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市商务局、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五)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十六)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实施标准引领行动	(十七) 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标准支持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工商联、贸促会等参与
	(十八) 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更新升级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参与

	(十九) 加强重点领域标准衔接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工商联、贸促会，汕头海关等参与
强化政策保障	(二十)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资委等参与
	(二十一)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市税务局、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等参与
	(二十二) 优化金融支持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汕头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汕头监管分局等参与
	(二十三) 加强要素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强化创新支撑	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等参与